

## 《中卫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### 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电动自行车违规充电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，本市住宅小区普遍存在“飞线充电”“入户充电”“占用消防通道停放”等安全隐患，亟需通过立法规范停放充电行为，强化消防安全管理。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涉及住建、消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多部门，存在职责交叉、协同不足等问题。国家和自治区层面尚无专门法规，现有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部分条款具体操作性不足，需通过地方立法细化责任分工和监管措施。而且，据调研显示，全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保有量与集中充电设施覆盖率不匹配，老旧小区充电供需矛盾尤为突出。需通过立法明确新建小区配建标准、既有小区改造要求及社会资本参与机制，系统性解决“充电难”问题。

### 二、主要依据和参考资料

法律依据包括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》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。

政策参考包括：《国务院安委会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》《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快居民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

通知》及扬州、淮安等地市同类立法经验。

### 三、主要内容

草案共 14 条，重点围绕以下方面设计制度：

**（一）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。**明确市、县（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三级政府统筹协调职责，细化住建、消防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分工，形成“规划-建设-运营-执法”闭环管理。确立“物业服务企业主责、业主自律、社会协同”的管理模式，对无物业服务小区由属地政府指定管理责任人，消除监管盲区。

**（二）强化设施规划建设刚性约束。**新建住宅小区须按国家标准同步配建独立充电场所，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；既有小区改造优先利用公共空间，允许利用周边公共区域补建设施。要求机关、企事业单位配建职工充电设施，缓解住宅小区压力。

**（三）创新“疏堵结合”管理机制。**疏的方面：鼓励社会资本参与设施建设运营，要求充电设施保留人工服务及现金支付功能，保障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权益；明确充电费定价原则，禁止违规加价。堵的方面：列举 6 类禁止性行为（如入户充电、私拉电线），赋予物业“巡查-劝阻-报告”职责；对拒不改正的个人由消防、城管部门分情形处以 50-200 元罚款。

**（四）完善风险分担与责任追究。**建立“设施故障运营方赔、使用不当个人担、物业失职补充赔”的归责机制，衔接《民法典》侵权责任条款。将电动摩托车、商住楼等纳入参照管理范围，扩大制度覆盖面。